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進(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一套十四項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方式為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i)使其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讓本公司得以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動，以更新或澄清現有細則條文，包括與現有細則的上述修訂一致，且於其認為適宜或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更一致的情況下作出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新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